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217號

聲請人 JOHANN JOSEPH ALEXEJ BODECKER

黃安亞

代理人 蕭玚卉律師

朱佑翎律師

相對人 小智研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謙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應補正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；又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檢查人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且聲請人所提之股東名冊（即聲證1），僅能證明聲請人於民國106、107年間曾有相對人股份之事實，而無從證明其繼續6個月以上及現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1%等事實，是其聲請程式即非適法，應予補正。茲依前揭規定限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應補正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 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詹玕璇

04 附表

05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06 07 08 09 10 11 12	1 繳納聲請費用1000元。
2	提出聲請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1 % 以上之相關持股證明。